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佩蓉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8

傳真：02-23070193

電子信箱：AN465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50006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臨時通行證及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收取規費Q&A)(附件-Q&A_0006239_115D2006949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道路危險物品運送訓練證明書及各式臨時通行證收費機制，自2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30日交運字第11400388814號函辦理

。(附件諒達)

二、旨揭收費機制訂於2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40038881號令修正發布

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道路危險物品運送訓練證明書：每張新臺幣100元。

(二)紙本臨時通行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100元。

(三)電子臨時通行證：每張收費50元。

三、請各所轉知所轄貨運公會及相關業者，明確說明收費標準，並鼓勵業者優先透過監理服務網線上申辦；另請各所加強臨櫃人員教育訓練，使其熟悉收費標準及收費作業流程，以利即時向業者詳盡解說。115年2月1日實施日前申請



之各式通行證及訓練證明書仍維持免徵收規費，並自實施日起開始收費。

四、檢附「臨時通行證及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收取規費Q&A」供參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